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117,171 | 178,104 |
| 銷售成本 | | (104,185) | (146,844) |
| 毛利 | | 12,986 | 31,260 |
| 其他收入 | 5 | 982 | 8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3,330) | (3,009)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2,673) | (25,701) |
| 行政費用 | | (40,410) | (61,347) |
| 財務成本 | | (8,559) | (2,995) |
| 除稅前虧損 | | (61,004) | (61,709) |
| 稅項 | 6 | - | (111) |
| 本年度虧損 | 7 | (61,004) | (61,820)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8,853) | (56,747) |
| - 非控股權益 | | (12,151) | (5,073) |
| | | (61,004) | (61,820) |
| 每股虧損 | 9 | 港仙 | 港仙 |
| - 基本 | | (0.23) | (0.27) |
| - 攤薄 | | (0.23) | (0.27) |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u>(61,004)</u> | <u>(61,820)</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u>956</u> | <u>333</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u>956</u> | <u>333</u>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u><u>(60,048)</u></u> | <u><u>(61,487)</u></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8,235) | (56,123) |
| – 非控股權益 | <u>(11,813)</u> | <u>(5,364)</u> |
| | <u><u>(60,048)</u></u> | <u><u>(61,48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u>485</u> | <u>98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3,021 | 23,96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10 | 130,358 | 84,407 |
| 定期存款 | | 300 | 3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u>28,553</u> | <u>35,727</u> |
| | | <u>172,232</u> | <u>144,40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 | 135,776 | 100,244 |
| 應付稅項 | | – | 109 |
| 借貸 | 12 | 39,056 | 1,563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 <u>31,401</u> | <u>31,849</u> |
| | | <u>206,233</u> | <u>133,765</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34,001)</u> | <u>10,63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3,516)</u> | <u>11,62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u>64,709</u> | <u>49,801</u> |
| 負債淨值 | | <u>(98,225)</u> | <u>(38,177)</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13,912 | 213,912 |
| 儲備 | | <u>(315,048)</u> | <u>(266,81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 | (101,136) | (52,901) |
| 非控股權益 | | <u>2,911</u> | <u>14,724</u> |
| 資本虧絀 | | <u>(98,225)</u> | <u>(38,17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Un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所最終控制。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將其持有的嘉駿控股有限公司100%的發行股轉讓給Supreme Union。轉讓完成之後，Supreme Union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非香港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持續經營能力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及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為98,225,000港元及101,1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61,00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 Supreme Union授出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約125,291,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Supreme Union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依照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貸款轉讓協議，前任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尚未還清的信貸融資，按照相同條款和條件，轉讓給Supreme Union。
- (ii) 除上述Supreme Union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從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
- (iii) 董事將加強及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 (iv) 董事將考慮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如有需要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不能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擬實行戰略性收購，促使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尋求到更多的商業機會，並且增加收入和利潤。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潛在上升空間的收購或投資項目，已與多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了討論。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入賬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於本年內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審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 投資財產轉讓 ²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確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義務的確認，代理關係的考慮因素以及牌照申請指導發表了聲明。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乃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銷售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 來自移動電話和電子零件的銷售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 服務收入 千港元 |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向外銷售 | <u>28,880</u> | <u>41,657</u> | <u>46,634</u> | <u>117,171</u> |
| 分部業績 | <u>(9,529)</u> | <u>(11,138)</u> | <u>(27)</u> | <u>(20,694)</u>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982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32,733) |
| 財務成本 | | | | <u>(8,559)</u> |
| 除稅前虧損 | | | | (61,004) |
| 稅項 | | | | <u>-</u> |
| 本年度虧損 | | | | <u><u>(61,004)</u></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 服務收入 千港元 |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向外銷售 | <u>117,559</u> | <u>60,545</u> | <u>-</u> | <u>178,104</u> |
| 分部業績 | <u>(10,411)</u> | <u>1,886</u> | <u>-</u> | <u>(8,525)</u>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83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50,272) |
| 財務成本 | | | | <u>(2,995)</u> |
| 除稅前虧損 | | | | (61,709) |
| 稅項 | | | | <u>(111)</u> |
| 本年度虧損 | | | | <u><u>(61,820)</u></u> |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 服務收入 千港元 |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59,217 | 85,414 | 22,270 | 166,901 |
| 未分配資產 | | | | <u>5,816</u> |
| 綜合資產 | | | | <u><u>172,717</u></u> |
| 分部負債 | 69,138 | 99,724 | 21,023 | 189,885 |
| 未分配負債 | | | | <u>81,057</u> |
| 綜合負債 | | | | <u><u>270,942</u></u>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 服務收入 千港元 |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84,089 | 43,307 | - | 127,396 |
| 未分配資產 | | | | <u>17,993</u> |
| 綜合資產 | | | | <u><u>145,389</u></u> |
| 分部負債 | 81,186 | 41,813 | - | 122,999 |
| 未分配負債 | | | | <u>60,567</u> |
| 綜合負債 | | | | <u><u>183,566</u></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 服務收入 千港元 |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4 | 7 | - | - | 1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9 | 156 | - | 227 | 492 |
| 呆壞賬撥備 | 873 | 1,261 | - | - | 2,134 |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393 | 568 | - | - | 96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 服務收入 千港元 |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8 | 4 | - | 52 | 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15 | 111 | - | 9,385 | 9,711 |
| 呆壞賬撥備 | 1,418 | 731 | - | - | 2,149 |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567 | 293 | - | - | 860 |

地域分部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 二零一七年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46,634 | 70,537 | 117,171 |
| 二零一六年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收益 | - | 178,104 | 178,104 |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 |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香港 | 27,882 | 4,971 | - | 52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44,835 | 140,418 | 11 | 12 |
| | 172,717 | 145,389 | 11 | 64 |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和銷售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收益約117,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104,000港元)中包括約收益96,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109,000港元)。該等收益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二零一六年：三大)主要客戶所進行之銷售，每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均超過10%。

主要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達10%或以上)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百分比 |
|-------|---------------------|---------------------|---------------------|---------------------|
| 客戶A* | 46,635 | 40% | N/A | N/A |
| 客戶B | 36,068 | 31% | 56,667 | 32% |
| 客戶C* | 14,212 | 12% | N/A | N/A |
| 客戶D** | N/A | N/A | 32,328 | 18% |
| 客戶E** | N/A | N/A | 28,114 | 16%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和C是新客戶。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和E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7 | 83 |
| 顧問收入 | 100 | - |
| 雜項收入 | 775 | - |
| | <u>982</u> | <u>83</u> |

6. 稅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11 |
| | <u>-</u> | <u>111</u> |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111,000港元)。

7. 本年度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 | |
| 呆壞賬撥備 | 2,134 | 2,149 |
| 核數師酬金 | 500 | 50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01,237 | 142,08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92 | 9,711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961 | 860 |
| 租金及差餉 | 10,416 | 10,569 |
|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 - | 19,68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 25,771 | 32,84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41 | 3,179 |
| | <u>27,612</u> | <u>36,027</u> |
| 及計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7 | 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 | - |
| | <u>107</u> | <u>-</u> |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48,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747,000港元)及於年底發行的普通股數目21,391,162,483股(二零一六年：21,391,162,483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作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銷售和綜合服務或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除了某些具有較長實施時間表的合約，其信貸期可能超過90天，或者因主要客戶或特定客戶可能會延長。貿易客戶在移動電話和電子零件銷售方面的信貸條款為發出單據日起90日內到期。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48,722 | 93,316 |
| 減：呆壞賬撥備 | (35,941) | (33,807) |
| | <u>112,781</u> | <u>59,509</u> |
| 其他應收賬款 | 1,530 | 1,211 |
| 預付款項 | 15,166 | 22,432 |
| 按金 | 881 | 1,255 |
| | <u>17,577</u> | <u>24,898</u> |
| 總計 | <u><u>130,358</u></u> | <u><u>84,407</u></u>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租金及公共費用按金約881,000港元、綜合服務合約投標擔保約452,000港元及向供應商採購之預付款項約14,949,000港元。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已提供服務之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0至90日 | 58,770 | 55,956 |
| 91至180日 | 3,533 | 3,553 |
| 180日以上 | 50,478 | - |
| | <u>112,781</u> | <u>59,509</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約77,526,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33,807 | 31,658 |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 2,134 | 2,149 |
| 年終結餘 | <u><u>35,941</u></u> | <u><u>33,807</u></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34,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一些獨立債務人，他們沒有近期的違約歷史，大部分賬面金額隨後已解決。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對這些債務人的擔保。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27,493 | - |
| 91至180日 | 7,162 | - |
| 180日以上 | - | - |
| 總計 | <u>34,655</u> | <u>-</u> |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以送貨日期、提供服務時期或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 | |
| 0至90日 | 36,987 | 39,080 |
| 91至180日 | 20,504 | 10,488 |
| 180日以上 | 42,127 | 21,144 |
| | <u>99,618</u> | <u>70,712</u> |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 | |
| 預收款項 | 3,381 | 16,703 |
| 計提費用及其他 | 32,777 | 12,829 |
| | <u>36,158</u> | <u>29,532</u> |
| 總計 | <u>135,776</u> | <u>100,244</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中，部分供應商在本年度向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要求結算逾期應付賬款人民幣28,538,000元(約合32,444,000港元)，具體情況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i)。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限為60至180日。

- (ii) 其他應付賬款中，主要包括客戶存款支付約3,381,000港元，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應計租金約14,176,000港元，香港應計薪金為5,930,000港元，借款應付利息為3,658,000港元，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為2,74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和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12. 借貸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 | 37,237 | 1,563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貸款 | 1,819 | — |
| | <u>39,056</u> | <u>1,563</u> |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附註：

於獨立第三方貸款中，包括被要求償還之貸款金額人民幣31,854,000（約36,2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已按裁決書的判決全數清還。

13.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686 | 2,12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 | <u>1,686</u> | <u>2,123</u> |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ii)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就無形資產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u>4,832</u> | <u>—</u> |

14. 法律訴訟及或然負債

(i) 北京合力金橋的應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4,000,000元

北京合力金橋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已向北京合力金橋提供人民幣24,000,000元(約27,285,000港元)。應付金額已在相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該金額為無擔保，按需償還，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按現行利率計息。

根據非控股股東(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索賠，據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按非控股股東要求償還到期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上述民事索賠作出裁定，公司應向非控股股東償還本金人民幣24,000,000元。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在北京合力金橋上訴不成功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償還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截至本次綜合財務報表發行之日，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其結果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次訴訟階段並無作出撥備，因為該期間本金和利息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其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利息和相關法律費用的預計金額並不重大。

(ii) 供應商的訴訟／調解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某些供應商曾向北京合力金橋索賠應付賬款人民幣28,538,000元(約32,444,000港元)，逾期結算及罰款費用／法律費用人民幣1,514,000元(約1,721,000港元)。延遲付款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北京合力金橋的人事變動，新管理層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澄清應付賬款的有效性。

在年終結束日之後大部分未償還金額已結清。因此，截至本報告日，逾期應付賬款及罰款費用／法律費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463,000元(約9,622,000港元)和人民幣1,307,000元(約1,4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法院根據上述供應商的要求凍結了北京合力金橋的銀行餘額人民幣16,465,000元(約18,719,000港元)。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所有上述應付賬款金額已確認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訴訟／調解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均無重大影響。

(iii) 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元

本年度內，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提出仲裁申索，合力(香港)被非控股股東申索退還管理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元(約6,614,000港元)。保證金來自於合力(香港)與其他幾方之間的管理協議。在簽署管理協議的同一天，根據合力(香港)和受讓人之間訂立的合法權利轉讓(「轉讓協議」)，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獨立的第三方(「受讓人」)。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將對保證金進行保管，並在管理協議期滿時要求償還保證金。由於受讓人尚未償還，合力(香港)於北京合力金橋的51%股權被凍結。本集團正在整理所採取的法律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受讓人違約，合力(香港)有義務承擔退還保證金。

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大會落實及無需作出撥備，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就此承擔責任。

15.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盈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子公司)(為買方)與浩訊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盈廣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岳陽凱達科旺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51%的股權，代價為7,500,000人民幣(約合8,400,000港元)，並且本公司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4,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該建議收購詳情可參照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及法律訴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約為98,225,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101,1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61,00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另外，謹請留意 貴集團訴訟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我們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7,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8,10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降低約34.2%。營業額的降低是因為年內經濟疲軟，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減少所致。與營業額降低一致，毛利率亦降低至約12,9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2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降低約58.5%。儘管綜合服務銷售的毛利率與去年持平，銷售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新業務的毛利率卻較低。因此，毛利率從二零一六的約17.6%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1.1%。行政費用較二零一六年降低約20,93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折舊開支減少，以及上年度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確認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19,68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747,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135,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213,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64,7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801,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1,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849,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39,0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3,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1.6%(二零一六年：約為32.4%)，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90.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28,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027,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本集團於財政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0.84倍(二零一六年：約1.08倍)。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125,291,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訴訟及不確定債務

年內截止本公佈，本集團涉及若干重大法律訴訟。訴訟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中。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所有數目已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因此附註14(i)&14(ii)中提到的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狀況及其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股東的貸款融資或採用其它方式為本集團取得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對於附註14(iii)中提到的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元(約6,614,000港元)之仲裁申索，由於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已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不確定債務不大可能會落實，因此在綜合財政報告中並未就此方面的債務作撥備。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投資控股；(i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26,0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力爭在本年開展新業務之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公佈，本公司－盈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Hodgson Technologies Limited(「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盈廣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岳陽凱達科旺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方式為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84,000,000股代價股份。鑒於過去幾年中國汽車市場整體穩步增長，董事會對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前景樂觀，並希望了解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市場的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根據標的公司現有的客戶群和綜合生產線，收購將為集團帶來新的收益流和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呈報其後事項

除附註15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呈報其後事項。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8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